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陳殿寶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122號
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殿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
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
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
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
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
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以書狀載明對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122號
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書狀內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
本，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並同時
請求法院調取之，有刑事再審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。依照上
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
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
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
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

01

法 官 曾子珍

02

法 官 林臻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劉素玲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